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2027 年 9 月入學）
學士班（含學士後醫學系）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專線：+886-7-312-1101 分機 2109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目錄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學士班（含學士後醫學系）申請入學時程表.....2
招生名額.....2
壹、 申請資格.....3
貳、 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5
參、 申請繳交文件.....6
肆、 申請費用.....7
伍、 獎學金.....8
陸、 學雜費.....9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9
捌、 各學系招生相關規定.....11
附件一：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22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範本）.....23
附件三：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24
附件四：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26
附件五：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27

諮詢服務一覽表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等招生相關業務諮詢	E-mail: enr@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保留入學資格、選課等	E-mail: academi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419/2439
國際事務處	KMU 獎學金、宿舍相關資訊、全民健康保險等	E-mail: cia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383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學士班（含學士後醫學系）申請入學時程表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申請期間	2026 年 12 月 28 日 9:00～2027 年 3 月 15 日 17:00
資格審查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4 月
甄試期間 （依各招生學系規定）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19 日
申請結果	2027 年 5 月 13 日
註冊入學	2027 年 9 月

※申請結果請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admission.kmu.edu.tw)，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https://enr.kmu.edu.tw) ，本校亦將以 E-mail 各別通知錄取生。

招生名額

學士班	招生名額
學士後醫學系	4 名
其餘學系	5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壹、 申請資格

➢ 身分規定

應符合現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規定如下：

第 2 條：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最新公告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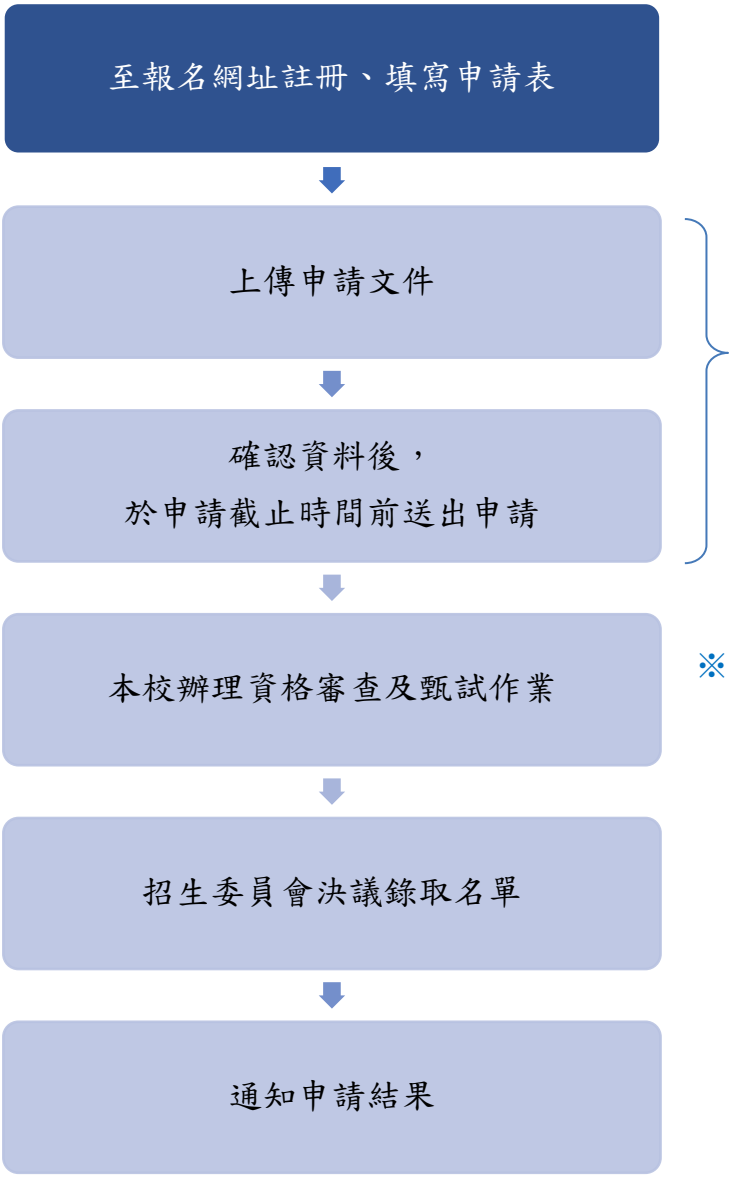
- **學歷規定**

1. **申請學士後醫學系：**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如申請人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須提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2. **申請其他學士班：**具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貳、 申請程序及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請至報名網址註冊並填寫個人資料，請申請人上傳申請所需文件。
務必至指定網址填表報名，無則將不受理。



☑ **上傳電子檔注意事項：**

① 於申請截止時間前，申請人可重複上傳資料，然而一經確認送出報名，即不接受更改。

② 除了照片上傳格式為 JPG，其餘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且每項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 **送出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系統所發之確認信函。**

※ **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經審查後，由各招生學系（所）組成之相關甄選試務小組或會議辦理甄試作業。甄試方式依各招生學系(所)規定，並由招生學系(所)通知申請人。各招生學系（所）之甄試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決審，再由學校發出入學許可予錄取生。**

◆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線上登入填表後，須上傳應繳文件。
逾期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網路報名如有操作疑難，請洽教務處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7:30（午休:12:00-13:30）。

參、 申請繳交文件

1. 本校**入學申請表**，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請一併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
網路填表後列印親簽。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系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學歷證明文件：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c. 其他地區學歷：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應屆畢業申請人請提供由就讀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2) 已在臺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外國學生：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一），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3. **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a. 申請就讀學士後醫學系者，需繳交學士（或以上）歷年成績單
b. 申請就讀其他學士學程者，需繳交高中及初中歷年成績單
※ 部分學系要求在校成績平均績點（GPA），請附上學校出具之成績等級說明；倘未提供相關說明，則成績換算以本校成績等第對照表為準。
4. **財力證明**：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至少美金 4,000 元或臺幣 12 萬元以上，以證明在臺就學期間具備足夠之經濟能力；或提供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文件可為銀行存款餘額證明，不接受存摺影本或存摺照片。獎學金證明部分，不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之證明。
a. 海外之金融機構所發之財力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必須顯示金額及幣值。
b. 國內銀行的存款證明不需要經由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程序。
c. 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附件二），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5. **國籍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務必繳交國籍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a.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b.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c. 居留證（如有）

d.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e. 移民署所發「中華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6. **語文能力證明：**

本校學士班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者必須具備中文讀、寫、聽、說能力。學士班申請人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a. 本校學系仍可另訂定語文能力要求，請詳閱本簡章「捌、各學系招生相關規定」。

b.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依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規定（如：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駐館）須繳交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請申請人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洽詢。

7.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8. **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

9. **其它各系、所另定應繳之文件**

10. **證件照**：自頭部及肩膀頂端近照，脫帽、不得配戴太陽眼鏡或有色眼鏡，且為最近一年拍攝之照片

11.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內容詳如附件三）

上述**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四

備註：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審查。

肆、 申請費用

1. 申請費

(1) 學士後醫學系：新台幣 5,000 元或美金 160 元。

(2) 學士班其餘學系免申請費。

2. 繳費方式

1. 海外匯款

受款戶名：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受款帳號：8140-51-00115-6-00

聯絡電話：+ 886-7-3121101 轉 2125

受款人地址（學校）: 100, Shih-Chuan 1st Road, Kaohsiung City, 80708, Taiwan

受款銀行：CHANG HWA COMML. BANK LTD.

TUNG KAOHSIUNG BRANCH

受款銀行地址：109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P.O. BOX 032 KAOHSIUNG TAIWAN R.O.C.

S.W.I.F.T : CCBCTWTP814

※ 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 國內匯款

受款銀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代號 009）

受款帳號：8140-51-00115-6-00

受款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聯絡電話：+ 886-7-3121101 轉 2125

※ 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伍、 獎學金

凡欲至本校就讀且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臺灣獎助獎學金(TAFS)、培英獎學金以及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1. 臺灣政府獎學金(TAFS)：

「臺灣獎助學金」乃中華民國政府 6 個部會及所屬機構提供的 9 個獎助學金，讓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到臺灣進行高級學術研究、留學和學習華語。相關細節請查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站: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2. 培英獎學金：

凡具有新南向/非洲國家國籍且有大學講師身分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每位受獎生獎學金共新台幣 300,000/年，學生於申請入學本校時，請一併提供講師證明，本校將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培英獎學金。

3. 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申請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者，需於申請入學本校時一併送出獎助學金申請。此類獎學金共分四個類別，請依照學程類別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您的受獎權益：

①A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20,000 元。

②B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15,000 元。

③C 類獎助學金: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10,000 元。

④D 類獎助學金：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每月生活費 5,000 元。

本校獎學金授獎名單為逐年審查制，由校內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據受獎生成績進行審議，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核發給合格的受獎生。

敬請留意：

(1) 獲本校錄取者，並不保證可獲得獎學金。

(2) 每位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獎學金與校內獎學金。請依各項獎學金規定申請，以保障受獎資格與權益。

陸、 學雜費

1. 以下資料為本校 115 學年度之學雜費資料，僅供參考。學雜費應於每學期初註冊時繳交，如未來學雜費調整，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制	系所別	概約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學士班	學士後醫學系	$143,100
	牙醫學系	$133,000
	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藥學系、香粧品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57,100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54,000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47,000

2. 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五。最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1.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2.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4. 禁止使用雙重身分（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入學：申請人若皆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申請前即須確定以其中一種身分申請，禁止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及僑生雙重身分申請來台就讀。
5.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所）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詳請參閱各學系（所）相關規定之公告。
6.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7.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錄取生當學年度無法如期註冊入學者，得於應註冊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獲准者，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
8. 申請費及所有申請文件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9.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10. 有關留臺參與臺灣醫生實習及醫生執照等涉及醫事人員考試，主要以中文應試。
11. 應屆畢業之申請人，申請時請繳交「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
12. 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13.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14. 外國學生打工規定：外國學生打工應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學生應遵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15. 其他有關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 各學系招生相關規定

申請人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規定及學歷規定，並達本校華語文能力之基準，尚須達申請學系之入學基本條件及繳交申請學系規定之文件。

學士後醫學系.....12
運動醫學系.....13
呼吸治療學系.....13
牙醫學系.....14
口腔衛生學系.....14
藥學系.....15
香粧品學系.....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6
物理治療學系.....16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17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18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18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英語學士班.....19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19
生物科技學系.....20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20
心理學系.....21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21

學士後醫學系	
授予學位	醫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2. 申請人必須曾在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時修讀過醫學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與成績符合以下規定：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有機化學、物理、數學及微積分，共 7 門課程中必須至少完成 3 門課程（6 學分，96 個小時，不包括實驗課程），且這 3 門課程的成績平均績點（GPA）都有達 **B+**級以上。 3. 報名時檢附之文憑、成績單與其他相關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經認證翻譯譯本）需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4.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需提供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需具備 CEFR_B2 Vantage 、 TOEFL_ITP543 、 TOEFL_iBT72 、 IELTS 5.5 、 GEPT_High-Intermediate、TOEIC_785、Cambridge Main Suite_FCE 或 Linguaskill_160 以上之英文能力。 5. 本學系招收多元化學生（不受任何政治、宗教或財務因素的影響，且不因申請者的性別、籍貫或居住地及出身背景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入學評估方式	1. 評估醫學相關必修課程的成績表現（GPA）。 2. 申請者若有提供美國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成績，優先考慮。 3. 申請人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4. 本學系辦理複審及甄試將視須要進行視訊面談。
備註	1. 本課程將於 2027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始，所有錄取人必須到校參加第一階段課程。 2. 兩門 Block 課程是 EMI 課程。
諮詢窗口	廖翌廷小姐/吳昇樺老師 E-mail: bmed@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37 轉 52 https://bmed.kmu.edu.tw

運動醫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含）或 B 以上。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1. 評估下列其中 2 學科表現：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 2. 審查過程中將視須要進行電話或視訊面談。
諮詢窗口	朱奕華教授 E-mail: ihch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37 轉 618 https://sportmed.k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必須修畢以下課程至少 2 學科：生物學、數學、物理學、化學。 2. 全部課程總成績平均績點（GPA）達 B 級以上。 3. 華語文能力：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4.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備註	相關課程成績之評估依序為生物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審查其中 2 學科。
諮詢窗口	張淑惠小姐 E-mail: resp@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325 轉 72 https://respcare.kmu.edu.tw

牙醫學系	
授予學位	牙醫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六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修畢化學及生物學課程。 2. 全部課程總平均（GPA）達A或4.0以上。 3.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1. 英文、化學及生物學三科成績進行審查。 2. 申請者具備足夠的中文能力能夠理解中文授課之課程者，並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5 流利級或以上等級，或其他正式中文能力測驗同等級成績證明者，優先考慮。 3. 必要時進行面試及筆試（含術科）。
諮詢窗口	劉家卉小姐 E-mail: yili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56 轉 21 https://dent.kmu.edu.tw

口腔衛生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2. 英語文能力：具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備註	1. 審查以下其中 2 學科表現：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相關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以本學系公告之課程科目學分表為準。
窗口	鄭怡秀小姐 E-mail: ihcheng@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209 轉 31 https://dhygiene.kmu.edu.tw

藥學系	
授予學位	藥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五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須修畢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合計至少2學科。 2. 全部課程總平均GPA達A或4.0以上。 3. 華語文能力：通過CEFR B2,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4.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須通過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能力程度之文件，相關英文考試如：TOEFL、IELTS、TOEIC、CAE或CPE等。
備註	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其中 2 學科成績進行審查。
諮詢窗口	胡純雅小姐 E-mail: hchunya@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60 https://pharm.kmu.edu.tw

香粧品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者須修讀生物、化學、物理或數學課程，合計至少2學科。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必要時本學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諮詢窗口	許馨元小姐 E-mail: cassyhs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9 https://cosmetics.km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已修習生物及化學。 2. 華語文能力：通過CEFR C1,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五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3.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擇一提供： 托福紙筆測驗500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分、雅思4.5分或多益600分。
備註	1. 英文、化學及生物學三科成績進行審查。 2. 如有必要，將進行電話或網路視訊連線面試。
諮詢窗口	郭叡賢小姐 E-mail: mt@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99 https://mlsb.km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須修畢生物學、物理學及數學。 2. 學業成績優良。 3. 華語文能力：通過CEFR B2,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4.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須具備TOEFL ITP500、CBT173、IBT61、IELTS 4.5或TOEIC 600以上之英文能力。
備註	生物學、物理學及數學三科成績進行審查。
諮詢窗口	郭小姐 E-mail: pengchi@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210 https://pt.kmu.edu.tw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須達 GPA B 或 3.0（含）以上。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可提供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1. 建議申請者須具備 CEFR B2 以上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提供證明文件。 2. 如有必要，將進行網路視訊面試。
諮詢窗口	吳明霞小姐 E-mail: maiw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https://hami.kmu.edu.tw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本學系部分課程為英語(EN)(EMI)授課，詳請參閱本學系網頁之科目學分表。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73 https://chem.kmu.edu.tw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本學系部分課程為英語(EN)(EMI)授課，詳請參閱本學系網頁之科目學分表。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73 https://chem.kmu.edu.tw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英語學士班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本學系部分課程為英語(EN)(EMI)授課，詳請參閱本學系網頁之科目學分表。
諮詢窗口	張恆誼小姐 E-mail: hen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73 https://chem.kmu.edu.tw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部分英語授課，但尚未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須修畢生物學相關課程。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1. 以下列學科成績進行審查：英文和生物學。 2. 本學系部分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採全英語(EN)(EMI)授課，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之科目學分表。 3. 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規定修畢全英語課程至少 40 學分。
諮詢窗口	楊荐佳小姐 E-mail: cand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47 https://biology.km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者必須修畢生物學課程。 2. 華語文能力：通過 CEFR B1, 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三級（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備註	以下列學科成績進行審查：英文與生物學。
諮詢窗口	林慧雲小姐 E-mail: sevia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09 https://biotech.kmu.edu.tw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3. 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前一學位為英語授課，學校開立之學位英語授課證明。
備註	如有必要，將進行電話或網路視訊連線面試。
諮詢窗口	陳佳妤小姐 E-mail: clif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710 https://bals.kmu.edu.tw

心理學系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華語文能力：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備註	本學系將視需要以電話或視訊辦理面試。
諮詢窗口	郭怡慧小姐 E-mail: yihui@mail.ps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94 轉 820 https://psychology.kmu.edu.tw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授予學位	社會科學學士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入學基本條件	1. 申請者必須修習社會科學相關課程。 2. 須提供自傳。 3. 華語文能力：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諮詢窗口	許玲睿小姐 E-mail: ms@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分機 2195 轉 800 https://ms.kmu.edu.tw/

附件一：

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證明書

茲證明申請人＿＿＿＿＿＿＿＿＿＿＿＿＿＿＿＿＿＿＿＿（中文及英文姓名）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本校**＿＿＿＿＿＿＿＿＿＿＿＿＿＿＿＿（學系所名稱）。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蓋章：＿＿＿＿＿＿＿＿

日期：＿＿＿年＿＿＿月＿＿＿日

註：

1. 本證明書僅提供學生申請報名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使用。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視為無效。

附件二：財力擔保函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擔保函

本人 _____（財力證明持有者姓名）茲檢附銀行財力證明，並出具本擔保函，以保證將負擔被擔保人_____（申請人姓名）於高雄醫學大學就學所需一切費用。若有未能支付之情事，概由本人負責。

擔保人姓名： _____

與被擔保人（申請者）關係： _____

擔保人電話： _____

擔保人 Email： _____

擔保人簽名： _____

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地點： _____

附件三：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

申請學系/所		
姓名	（中文）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產生）
	（英文拼音）	

外國學生申請人身分資格檢核表

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以各校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116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二、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填寫：

申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或碩士以上學程者，須提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如：外國學生入學許可通知書。若原就讀學校無既定證明格式，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由原就讀學校證明。

1. 請問您是否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在臺就讀學士以上學程？□是 □否
2.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已附上？□是 □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一、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二、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係於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合法取得，且其學歷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所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本人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人瞭解學校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六、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七、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本人申請本年度（116學年度）來臺就讀高雄醫學大學，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月)　(日)　(年)

附件四：申請入學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備齊的資料請打「✓」

申請系/所：	
註記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列印後須親筆簽名
	□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以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學士以上學程之證明文件(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適用)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申請學士後醫學系者： □ 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 ※ 申請其他學士學程者： □ 高中歷年成績單 □ 初中歷年成績單
	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附件二)
	國籍證明： □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居留證(如有) □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語文能力證明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線上完成)
	各學系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證件照
	申請入學身分資格檢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三)
	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學士後醫學系申請費

附件五：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102.09.11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08 一 O 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14 號函公布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退學之退費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於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開學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費用總和，不予退還。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四、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五、退費計算基準日如下：

(一)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休、退學申請及辦妥離校手續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勒令休、退學者，其退費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七、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應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提交本校教務處辦理退費手續。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